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兴龙实业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28,985,9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7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龙实业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24,132,94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1.4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临 2017-115），兴龙实业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即 2017 年 12 月 8 日至 2018 年 6 月 8 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减持不超过 108,000,000 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8%）。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兴龙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 4,853,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3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龙实业减持计划中设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承诺的减持数量及时间区间规定。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收到兴龙实业出具的《关于减持东方金钰股份计划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兴龙实业本次减持计划设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减持计划符合承诺的减持数量及时间区间规定，后续仍将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兴龙实业此举意为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通过资金或其自身优势领域助力公司主营未来发展。现将兴龙实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兴龙实业	5%以上第一大股东	428,985,942	31.78%	其他方式取得：428,985,942 股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 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 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 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 量 (股)	当前持 股比例
兴龙实业	4,853,000	0.36%	2018/1/8~ 2018/1/10	集中竞价 交易	11.11— 11.39	54,669,520	已完成	424,132,942	31.42%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临 2017-115)，兴龙实业计划自 2017 年 12 月 8 日至 2018 年 6 月 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减持不超过 108,000,000 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8%）。截至目前，兴龙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 4,853,000 股。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兴龙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 4,853,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36%。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兴龙实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减持不超过 108,000,000 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8%）。截至目前，兴龙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 4,853,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36%。后续仍将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兴龙实业此举意为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通过资金或其自身优势领域助力公司未来主营发展。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兴龙实业本次减持计划设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减持计划符合承诺的减持数量及时间区间规定，后续仍将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兴龙实业此举意为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通过资金或其自身优势领域助力公司未来主营发展。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6/12